**自强之星事迹类别详细说明**

1. 道德弘扬类

 满足以下条件中的部分条件：有拾金不昧、见义勇为等个人突出事迹，自强不息的优秀品质；助人为乐并做出杰出贡献，自强不息、能够体现出新时期青年学生的优秀品质和精神风貌，长期主动提供无私帮助、在学生中获得高度赞誉的个人。

1. 学习榜样类

大学期间，学业成绩排名居全班前5%，综合教育学分排名居全班前10%。

（3）科技创新类

符合以下部分条件：

①积极参加科技创新活动并取得突出成绩，荣获省级一等（含）以上科技创新奖励或达到同等条件的个人；

②以第一作者发表SCI或EI收录论文，或者核心C类及以上学术论文，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两篇（含）以上；或以前三完成人身份参加科技项目并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；或以前三完成人身份申报实用新型专利或发明专利并获得通过；或已出版个人著作的个人。

③在国内外重大文体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，为国家或学校赢得声誉，带动身边同学积极参与文体活动，荣获省级一等（含）以上文化活动优秀奖学金或特等（含）以上体育奖学金的个人。

（4）自立创业类

满足以下条件中的部分条件：克服家庭贫困等重重困难，通过勤工俭学或自主创业等方式完成个人学业，且成绩突出，曾获国家奖学金、励志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及校优秀大学生奖学金等的学生；上一年度综合测评成绩应在班级排名前10％；创业事迹突出，在校内外媒体中有过相关报道的学生。

（5）志愿公益类

满足以下条件中的部分条件：在志愿服务及公益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，获得德州学院“优秀志愿者“称号或荣获市级以上“优秀志愿者”荣誉称号的个人。积极参加“三下乡”、支教等各类志愿公益活动，在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，获得实践地表彰；或获得市级以上“社会实践优秀个人”荣誉称号；或获得“校级优秀实践先进个人”且所在团队获得“校级优秀团队”称号的个人。

（6）身残志坚类

身体残疾或患有重大疾病，但仍自强不息,积极奋进，自立自强，坚持完成学业，且成绩优良的学生。

（7）其他

不属于以上六类，但确实有突出事迹或成就的，在当代大学生中能够起到榜样作用的，可以作为“其他”类别参选。